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执行总裁及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立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及增补史立功先生、张笑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建华

孙俊英

王 培

2022年5月18日